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816 元/股调整为 4.151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及已经公司审议但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0,602,054.30 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43,080,000.00 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 512,477,945.70 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816 元/股调整为 4.151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3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董事吴晟、董事姜清木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等值玖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信用证、进口代付/押汇、流贷等。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816 元/股调整为 4.151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董事吴晟、董事姜清木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等值玖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信用证、进口代付/押汇、流贷等。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867.92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27.48 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A 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9.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481.68	
加：利息收入	1,810.23	
减：手续费	5.44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350.59	
减：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	0.00	
减：信用保证金的金额	0.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江苏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182301880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至此，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42050110194900000629）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注销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5,350.59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